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81执479号

申请执行人：穆建伦，男，1979年8月12日出生，住河北省辛集市顺城街66号。

被执行人：刘颖华，男，197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皮店街僖殿胡同12号。

被执行人：曹志华，女，197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皮店街僖殿胡同12号。

本院在执行穆建伦与刘颖华、曹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颖华、曹志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0日以(2020)冀0181执47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志华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方碑大街北侧、和谐路东侧微笑水城二期10-2-1101房产一处(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志华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方碑大街北侧、和谐路东侧微笑水城二期10-2-1101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

执行员 邓兰志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静